

## 臺東縣 114 年武扶盃籃球邀請賽 大會參賽守則

- 一、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球員須認定所有參加球員或本人之身體狀況皆可參與劇烈運動，始可參加比賽，本賽事為高風險競賽性質並消耗大量體能，如患有心臟性疾病、糖尿病、家族性冠狀動脈疾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或有其他不宜激烈運動等高危險性疾病者，請勿參加本賽事，如因個人健康因素報名參加所產生之風險，應由參加隊伍之領隊、教練及當事人自行承擔，主（承）辦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參加隊伍或成員應自行投保意外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備不時之需，如於本次賽事中遭逢意外或有身體損害者，主（承）辦單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不得向大會提出任何請求，並同意若在從事比賽過程中有意外之運動傷害事故發生及其後續醫療事務願由參加球隊職員或選手自行負責處理。（各隊請務必自備運動傷害防護及醫療用品）。
- 三、比賽球衣請穿著相同色之背心、短褲，並有明顯隊名、號碼，以資識別（服裝不整者不得上場）。
- 四、各隊參加選手請依報名隊伍參賽，若有選手冒名頂替或出場兩隊（含）以上時或不符參賽資格，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比賽，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賽事。
- 五、比賽時如有發生球員互毆、球隊惡意罷賽；隊職員及非上場球員無故衝入球場內毆打、侮辱裁判及違反運動道德等情事，則依規定停止相關人員或球隊出賽，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賽事，並報請有關單位處理。
- 六、各隊務必於活動後，將球員席區及休息區之垃圾分類及清理乾淨，並將座椅排列整齊，如規勸不聽，照相存證後，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賽事。
- 七、球員席區僅供經註冊報名之隊職員及球員入座，眷屬或觀眾請至對面或樓上觀賞比賽，若有未經註冊報名之隊職員及球員列坐或站立於球員席區，裁判員得命令球隊立即改善，未改善者裁判得沒收比賽。
- 八、為配合政府規定，所有參加選手及民眾於校園內全面禁煙及吃檳榔，若有違反規定之人員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會如要求各隊須參加開幕典禮時，請各隊務必依本會規定指派之人數參加開幕典禮，無故不參加開幕或開幕人數過少之球隊，則取消參賽資格及俟後不邀請該學校參加本會承辦之賽事。
- 十、參賽之球隊在比賽進行中無競賽之意圖，等同放棄比賽，欠缺運動員精神者，經大會認定屬實，即刻中止比賽，取消其參賽資格。